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280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自2009年4月21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投资者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B两级，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

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已在该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上的《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6、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

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友邦货币 A: 460006; 友邦货币 B: 460106

2、基金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份额分级

	A 级基金份额	B 级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 元	500 万元
最低追加认/申购金额	1000 元	10 万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 份	400 万份

7、基金投资目标

在有效保持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基准的稳健投资收益。

8、发行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如本基金发行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10、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并免收认购手续费

3、认购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B 两级，A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B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 = 基金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设某投资者以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10000 / 1.00 = 10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 = $10 / 1.00 = 10$ 份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10$ 份

即若投资者以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 10 元，可获得 10010 份基金份额。

5、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 16: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注: 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 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 在认购期内, 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 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 农业银行账户:

户名: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 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者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 农业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e)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上述文件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三份;

e)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 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沈炜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宁敏

3、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沈炜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11185

公司网址：www.psbc.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55, (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18

公司网址：www.thope.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 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1, (021) 95553 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010) 6518675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 961133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123

公司网址: www.xyzq.com.cn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0-8999 或 027-85808318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2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2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571) 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公司网址: www.ctsec.com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公司网址: www.i618.com.cn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 96210

公司网址: www.essences.com.cn

2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21) 52574550、(0519) 88166222、(0379) 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294600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3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12）96288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3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5)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791) 6794724

公司网址: www.scstock.com

3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bhzq.com.cn

3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公司网址: www.xcsc.com

3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731) 4403319

公司网址: www.cfzq.com

39)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471) 4961259

公司网址: www.cnht.com.cn

4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755) 25832583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齐亮

电话: (021) 38601777

传真: (021) 50103016

联系人: 陈培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经办律师：靳庆军、黄晓黎

联系人：黄晓黎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